

懲教署未有適時向 A 先生提供 多項與他投訴懲教署有關的資料

調查報告

2018年6月，A先生向本署投訴懲教署。

投訴內容

2. 據 A 先生所稱，他曾填寫表格要求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（「調查組」）提供他在某段時期內向該組所提出的投訴的資料。然而，該組回覆 A 先生，因為「內部文件整理問題」不能向他提供資料。

本署調查所得

3. 經審研懲教署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，本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調查，結果如下。

事件經過

4. 2018 年年中，A 先生向懲教署提交了一份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－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（「事涉表格」），以索取他在某段時期內他向投訴調查組作出投訴的所有文件。

5. 調查組在收到「事涉表格」後，其職員曾兩度與 A 先生會面。在會面時，A 先生稱欲索取他向該組作出的投訴相關的資料，包括：會面記錄、相關職員供詞、調查報告及他與調查組的書信往來記錄。當時，職員曾問他，除上述四項資料外，還需要哪些資料，而他沒作進一步補充。後來調查組回覆 A 先生，表示他所提出的要求過於籠統；該組請他提供更詳細資料，讓其跟進。

6. 在接獲本署轉介這宗投訴後，調查組致函及與 A 先生會面，並查詢：除上述四項資料外，他還需要哪些資料。可是 A 先生並無其他補充。

7. 懲教署解釋，調查組只是查問 A 先生還需要哪些資料，而非拒絕他的要求。該署亦否認曾表示因為「內部文件整理問題」而無法向 A 先生提供資料。

本署的初步評論

8. 本署把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懲教署置評。該草擬本內本署的意見如下。

9. 本署細閱了「事涉表格」及懲教署與 A 先生的會面記錄。本署認為，A 先生已清楚表明其需要的文件，包括：會面記錄、相關職員供詞、調查報告及他與調查組的書信往來記錄，懲教署並非無法跟進。事實上，在本署介入後，懲教署回覆 A 先生，該署可提供會面記錄和 A 先生與調查組的書信往來記錄，而另外兩項資料則不存在，故不能提供。由此可見，懲教署並非不知道 A 先生要索取什麼資料，其職員重複問 A 先生除了他清楚要求的四項資料外還需要哪些資料（見上文第 5 及 6 段），但卻不提供四項資料，難免予人不願提供資料的感覺。

10. 至於懲教署有否用「內部文件整理問題」這理由拒絕 A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（上文第 2 和 7 段），由於沒有獨立證據，本署無法置評。無論如何，本案的重點是：懲教署在沒有符合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第二部提及的理由的情況下，拒絕提供 A 先生要求索取的資料。

11. 基於以上分析，申訴專員認為，A 先生對懲教署的投訴成立。

懲教署就本署初步評論的回應

12. 懲教署對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作出回應，重點如下：

- A 先生不論在「事涉表格」或與調查組職員會面時，均表明欲索取他在調查組「所有投訴的相關文件」。就何謂「所有投訴的相關文件」，A 先生只是表示那些文件包括會面記錄、相關職員供詞、調查報告及他與調查組的書信往來記錄，並無指出除該四項資料外，還需要哪些相關文件。
-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《私隱條例》），懲教署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，當中包括該署安排人手翻查和影印資料等行政費。換言之，若 A 先生未有一次過就他欲索取的所有文件提出要求，日後他再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，該署須安排人手翻查資料，並再徵收行政費。由於 A 先生表明要索取「所有投訴的相關文件」，該署認為他宜先行說明，除那四項資料外，他還需要哪些文件，否則 A 先生日後可能會

因繳付額外行政費的問題而作出投訴。

- 會面記錄顯示，職員曾詢問 A 先生對會面內容有否任何增加、刪減或補充，而 A 先生回覆沒有。懲教署澄清，上述意思是指 A 先生對整份會面記錄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，而非指 A 先生確認他只希望索取該四項資料。
- 調查組在未能確定 A 先生所要求的資料的情況下，按《私隱條例》於收到「事涉表格」的 40 天內，以書面通知他該署未能依從其查閱資料要求，並要求他提供更詳細資料。由始至終，該署從沒有拒絕向 A 先生提供他要求索取的資料。
- 事情的最新發展是：調查組書面向 A 先生確定，他欲索取的資料為「於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的所有投訴文件」，亦即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四項資料；該署並無其中第二及第三項資料，而其他兩項資料則已備妥，正待他繳款。惟 A 先生仍未繳款，並就第二及第三項資料事宜提出查問。
- 無論如何，該署已提醒職員與查閱資料要求者會面時，應清楚詢問及即時確認對方欲索取哪些資料。此外，該署亦提醒職員根據《私隱條例》通知對方該署未能在 40 天內依從其要求時，應表明該署並不是拒絕提供資料。

本署的評論

13. 本署須指出，A 先生已清楚表明欲索取他向調查組作出的投訴相關的資料，包括：會面記錄、相關職員供詞、調查報告及他與調查組的書信往來記錄。

14. 對於懲教署稱，調查組多番要求 A 先生澄清除那四項資料外還需要哪些文件，是為避免他日後可能會須繳付額外行政費，本署不能接納。本署認為，要避免 A 先生因再索取資料而須再次繳付行政費，懲教署應向他解釋一次過索取資料的好處，讓他確定除了那四項他說要查閱的資料外，是否還有其他資料他是希望查閱的。

15. 雖然懲教署辯稱沒有拒絕提供資料，但該署確沒有適切地

跟進 A 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，以致「有兩項資料其實是可以提供給他的」這信息並沒有適時讓他知道。

16. 此外，雖然該署強調其已按《私隱條例》行事，但該署亦須按《公開資料守則》行事，二者並不相悖。

17. 因此，申訴專員維持結論：A 先生對懲教署的投訴成立。

建議

18. 本署建議懲教署以此案為例，向職員就執行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的要求方面作出適當培訓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2018 年 12 月